

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下雷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新税下分通〔2025〕1212号

吕承忠:452130*****421X

事由：申报并缴纳耕地占用税有关事项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。

通知内容：根据大新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占地情况认定书，经大新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4月10日排查发现，你在未取得合法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占用大新县下雷镇仁惠村伏派屯（龙顶）土地建设大新县龙顶建材经营部，大新县龙顶建材经营部占用农用地情况如下：灌木林地133.1806平方米、有林地78.8014平方米、竹林地502.5074平方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，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，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；第十二条 占用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农田水利用地、养殖水面、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，依照本法

税务事项通知书续页

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十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

税务机关(印章)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九日